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2〕22号

关于《宇希生物技术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10吨磨砂粒子、20吨面膜粉、10吨功效原料复配、1.5吨金缕梅提取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宇希生物技术（清远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宇希生物技术（清远）有限公司年产10吨磨砂粒子、20吨面膜粉、10吨功效原料复配、1.5吨金缕梅提取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26号楼第3层，厂房建筑面积约为1212.97 m²。中心地理坐标113° 04′ 20.252″ E，23° 34′ 49.949″ N。项目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的生产，规划年产10吨磨砂粒子、20吨面膜粉、10吨功效原料复配、1.5吨金缕梅提取物，其中金缕梅提取物自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,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定期清扫、做好车间通风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漂白、增白工序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(臭气浓度)经大气扩散后,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中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生产和实验废水经“混凝沉淀”工艺预处理后,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,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中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墙体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。废滤芯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。员工生活垃圾、金缕梅残渣、废实验玻璃器皿、废琼脂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污泥、废润滑油瓶、废含油抹布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管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原料仓、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

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0月1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2日印发
